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合約細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配售代理會以全面包銷基準，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並於兌換時有權收取三股紅股。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紅股。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 I. 可換股債券

##### 合約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合約細則。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將待實際協議各訂約方簽立。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均已獲訂定。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兌換股份，並於兌換時有權收取三股紅股。

董事會得悉本公司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且正面臨銀根短絀之困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與配售代理協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按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有權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配額，可望吸引有意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鑑於全面包銷基準，本公司可確定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所獲得之所得款項金額，並因而肯定地分配其財務資源，並將可取得100,000,000港元現金，其中約5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未償還債項，20,000,000港元將用作繳清作為樹業收購代價發行之承兌票據，餘款則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而將減輕銀行利息開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經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配售代理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收取配售佣金。

### 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加入本公司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強制要求兌換成兌換股份之權利。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各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均為物業收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之賣方，亦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債權人之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基準： 全面包銷基準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成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亦將獨立於(i) Brightpowe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不會向任何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使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於全數兌換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及發行相應紅股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將委任次配售代理(如適用)以確保將會向足夠數量之承配人配售足夠數量之可換股債券，致使配售代理無需承包授權其於全數兌換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成30%或更多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之該等數量可換股債券，而配售代理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將不會多於江氏家族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之權益，即合共1,525,507,921股股份。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債券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年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止(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選擇兌換可換股債券

**票息率：** 年利率8厘，須每半年於期末時支付

**抵押品：** 可換股債券並無抵押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

兌換價可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股本分派、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可能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兌換股份具攤薄影響之其他日常事項而被調整。

**兌換股份：** 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按於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知會，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由其持有人全數或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讓或指讓予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擬轉讓予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則須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如適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紅股：**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換取兌換股份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按每股獲兌換之兌換股份收取三股紅股。

3,000,000,000股紅股將以資本化專用作此用途之股本溢價賬中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款額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3,000,000,000股紅股將按每股兌換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方式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將發行之兌換股份及紅股合共4,000,000,000股，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6%，亦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1%。

紅股將按於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紅股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贖回：** 於兌換期內，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面值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或出現違約事件，且若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後，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贖回。下列事件均會構成違約事件：

- (i) 欠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款項；
- (ii) 本公司遭委任接管人、宣布資不抵債或接獲破產呈請；
- (iii) 本集團整體上不再經營其日常業務過程；

- (iv) 本集團整體上之業務性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交叉違約；
- (vi)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不計因批核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交易之公佈及通函而作出之暫停；或
-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強制兌換：** 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未行使款項為樹業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溢價300%；及
- (ii) 較聯交所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2港元溢價約297%；及
- (iii)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029港元溢價約248%；及
- (iv) 相當於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

由於三股紅股將因成功兌換一股兌換股份而發行(供說明用途)，各兌換股份及三股紅股之平均價格0.025港元：

- (i) 相當於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及

- (ii) 較聯交所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2港元折讓約0.79%；及
- (iii) 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0.029港元折讓約12.94%；及
- (iv) 較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折讓75%。

下表所列為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 及發行紅股時 之已發行股份		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及發行 紅股及兌換樹業 可換股債券時 之已發行股份	
	股	%	股	%	股	%
Kong Fa (附註1)	1,053,850,042	41.15	1,053,850,042	16.06	1,053,850,042	15.14
KSE (附註2)	403,375,794	15.75	403,375,794	6.15	403,375,794	5.79
江祿森(已故) (附註3)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5	22,760,695	0.33
江立哲 (附註4)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5	22,760,695	0.33
江立師	22,760,695	0.89	22,760,695	0.35	22,760,695	0.33
江氏家族小計	1,525,507,921	59.57	1,525,507,921	23.26	1,525,507,921	21.92
Brightpower	-	-	-	-	400,000,000	5.74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1,035,659,000	40.43	1,035,659,000	15.78	1,035,659,000	14.88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附註5)	-	-	4,000,000,000	60.96	4,000,000,000	57.46
公眾股東合計	1,035,659,000	40.43	5,035,659,000	76.74	5,035,659,000	72.34
總計	2,561,166,921	100	6,561,166,921	100	6,961,166,921	100

附註：

1. Kong Fa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江祿森先生之遺產擁有51%權益，由已故之江祿森先生之配偶Soo Lee Eng女士擁有19%權益，由江立師先生擁有10%權益，由江立哲先生擁有10%權益及由Kong Soo Wei先生擁有10%權益。
2. Kong Sun Enterprise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
3. 為江先生之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去世。
4. 為江先生之胞兄。
5.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促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倘得悉有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將向聯交所知會。

### III.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發行：

- (a) 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紅股)所須之股東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全部兌換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可於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責任，屆時彼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之責任須隨即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之情況除外。

#### IV.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000,000港元中，約52,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全部未償還債項(包括本集團結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未償還債項)，20,000,000港元將用作繳清作為樹業收購代價發行之承兌票據，餘款則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最初誤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須等聯交所審批本公司提交之可行復牌建議後方才刊發，導致本公佈延誤發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發行紅股，將按股東特別大會上即將自股東取得之特定授權進行。

經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0股紅股)進行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程度，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有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每月公佈將以列表方式涵蓋以下詳情：
  - (a) 於過往曆月內有否任何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如有，則載有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兌換股份數目及兌換價在內之詳情。倘於過往曆月內並無兌換，則聲明並無兌換；
  - (b) 兌換後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於過往曆月進行之交易發行之新股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新股；及
  - (d) 本公司於過往曆月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累積總額，達到本公司上次作出每月公佈或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刊登公佈，當中包括本公司上次作出每月公佈或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根據兌換而發行之兌換股份總額達到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如上次作出每月公佈或公司其後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者）之日期間上文第(i)項所載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兌換股份之發行將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將不管上述(i)及(ii)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公佈，而作出有關披露。

## (2) 暫停買賣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開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3)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每股兌換股份發行三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Brightpower」	指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期限及修訂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修訂)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或會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該日期已按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收購」	指	根據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朱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若干香港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約細則」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合約細則

「樹業收購」	指	根據Brightpower、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一項製造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樹業可換股債券」	指	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4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用以支付樹業收購之部份代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黃潤權博士。